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3.03.08 系務會議通過
94.02.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獲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
 -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通過者。
- 第三條 論文指導規定
-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一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非本系之專任教師，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且共同指導教授中須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 二、博士班研究生選課、離校，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學術委員會召集人負責。
 - 三、博士班研究生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需更換者，須先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以書面向學術委員會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
-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內含 18 個博士學分）。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一年級必修『書報討論』（0 學分）；一、二、三年級必修『專題討論』（0 學分）。
 - 三、學分抵免申請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四、博士班研究生領有教育部獎助學金者，每週須負責二至三小時之演習、實驗課程。
- 第五條 有關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相關事項，請參照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畢業辦法」。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